高雄市油廠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編號：

幼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胎次	
出生日期		性別		戶口名簿	□已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未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學制年齡層別	□ **大班 5 足歲**:109 年 9月 2日~110 年 9月 1日出生者 □ **中班 4 足歲**:110 年 9月 2日~111 年 9月 1日出生者 □ **小班 3 足歲**:111 年 9月 2日~112 年 9月 1日出生者 □ **幼幼班 2 足歲**:112 年 9月 2日~113 年 9月 1日出生者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是否具備優先入園資格 報名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一順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幼兒，其餘 5 種身分並列)：** □ 1.身心障礙幼兒（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 □ 2.低收入戶幼兒（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3.中低收入戶幼兒（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順位(具序位)** □1.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2.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3 歲至 5 歲班含懸缺之代理教師及懸缺之代理教保員，2 歲班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3.現役軍人子女。 **三、第三順位(並列)** □1.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3.育有三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 □4.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本園持續就讀之幼兒(含 114 學年畢業生)。 **四、□就近入園**，設籍地於本校學區：宏南里、宏榮里(2-6、9-18、22 鄰)，(24-27 鄰，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宏毅里、和昌里(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慶昌里(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單位直系子女、高雄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員工直系子女。光輝里(18-23 鄰，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 **五、□一般生**，除優先入園、就近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 **六、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聯絡資訊	稱謂	姓名	手機	市內電話

□本人已詳閱並明瞭油廠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且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無誤。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___日　　**家長簽名：**

初審：	**複審：**